

##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合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會計產業實務專班」培訓合約書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甲方）參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辦理之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會計產業實務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本專班錄取，充分了解本專班開辦之目的並願參加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本專班於臺北商業大學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以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畢業門檻為完訓基準。
- 第二條：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校區為主。專業實習課程以合作企業甲方提供的訓練場所為輔。
- 第三條：1. 乙方參加本專班應依照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一般大學部支付註冊費、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及在學期間膳宿費用。超過前述培訓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2. 乙方接受甲方安排之工作崗位、工作時段進行各種技能訓練及培育，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資。視乙方在職進修績效及甲方營運狀況，逐年調升。
- 第四條：本專班自第二學期起，乙方將定時彙報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 第五條：1. 乙方於獲得本專班之學士畢業證書經甲方確定雇用後，得分發至甲方事務所服務，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任職，起薪薪資不低於當時基本工資 1.3 倍，服務年限至少為一年，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甲方不保證雇用乙方，若乙方未被雇用，則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2.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經會計資訊系系務會議決議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之相關學生管理辦法至退訓標準者。  
2.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3. 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本專班之學士學位且未獲甲方之展延同意者。  
4. 於培訓期間，因其他因素，經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或企業名譽之虞者。
- 第七條：考核及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除經「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仲裁決議免除部分或全部外，乙方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賠償甲方：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六條之事項之一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4)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5) 乙方於受雇於甲方期間，未依本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者（含自

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依所任職之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2.乙方應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甲方培訓等已付之總成本金額）。若為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第八條： 保密義務

乙方瞭解於培訓期間所接觸、知悉、持有屬於甲方所有與經營、生產、銷售、研發、管理等相關之文件資料及電腦檔案等，無論是否載有「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皆屬甲方之機密資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於培訓期間屆滿、終止、離訓、或離職後，亦同。如乙方違反本保密義務致甲方及甲方集團受有任何損害者，乙方保證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且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及與乙方之僱用合約，並得依本合約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要求乙方給付違約金。

第九條： 乙方應覓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連帶保證人一人，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第十條： 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之。

第十一條： 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

簽約代表人：

職稱：

地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